

□其他：_____。

付款金额均不计利息。

五、质保期：两年（自第三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要求和标准以采购文件为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以及其技术性能是否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述标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逾期未到场且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单方验收结果。

八、工程部分（两万元以上）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不能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且符合规定情形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不变。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电话：025-85866388

乙方

单位名称：苏州中兴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408 号久富
科创园 9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周锦驰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6861003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大光路支行

户名：苏州中兴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590 50249 10301

行号：

项目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182 9147 2702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方/用户单位）：南京邮电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3200004260908590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联系方式：025-85866388

乙方（投标供应商/服务提供方）：苏州中兴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7984506K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408号久富科创园9栋2层

联系方式：021-68610036

鉴于乙方参与甲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5G专用网络及定位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6-0005），在履行合同、安装实施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可能接触、知悉甲方及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规范乙方保密行为，杜绝信息泄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及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安装实施及相关服务过程中，通过任何形式（书面、口头、电子数据、实物等）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且未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被明确标识为保密。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项目相关信息：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实施方案、部署流程、验收标准、项目进度、相关文件及审批资料等；

甲方内部信息：甲方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等未公开信息；

1.2 实施过程信息：实施地点相关管控要求、实施过程中接触的各类数据、设备参数、操作记录、现场影像资料等；

1.3 其他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沟通记录，以及甲方明确告知乙方需保密的其他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通过公开渠道合法公开的信息、乙方在接触保密信息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承诺，对其接触、知悉的全部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披露、泄露、传播、复制、篡改、出租、出借或用于本项目履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确需使用保密信息的，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服务及验收相关工作。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施工、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明确其保密责任，与相关人员签订内部保密协议，确保其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乙方内部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在开展实施安装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管控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妥善保管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不得擅自留存、携带保密信息相关载体离开实施及服务现场，项目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载体（包括原件、复印件、电子副本等），或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并提交书面销毁证明。

2.4 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行为。

2.5 若乙方涉及第三方提供服务或支撑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确保第三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第三方的保密行为进行监督管控，若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计算，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止；若保密信息涉及甲方核心利益或具有长期保密价值，保密期限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直至该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3.2 即使本协议终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不再具有保密价值。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

4.2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要求，为乙方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不涉及保密信息泄露的前提下）。

4.3 乙方有权在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义务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保密信息，有权要求甲方明确保密信息的具体范围及要求。

4.4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可能或已发生泄露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泄露、防止损失扩大，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实说明泄露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违规使用等行为，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声誉损失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5.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情节严重，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乙方的全部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苏州中兴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